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企业退出管理办法（修订版）》 解读

**一、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退出管理，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大竹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起草了《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企业退出管理办法（修订版）》。2021年3月24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企业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竹府办〔2021〕15号），对入园企业退出机制及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和规范。近年来招商引资企业在实际退园工作开展过程中，陆续暴露出退出机制不健全、操作方式不明晰等各种问题。与此同时，2024年省委巡视工作中，省委巡视组对大竹经开区招商引资企业退园工作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鉴于上述情况，原办法修订势在必行。

**二、法律政策依据**

本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审核，上述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且与管理办法的内容密切相关，为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修订版内容共九条。主要涉及退园工作牵头及配合部门、退园方式、退园条件、退园程序、相关政策执行及赔偿等主要内容。

其中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内容是明确修订的原则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开展所涉及单位部门。第四条明确了企业退出的三种方式分别为：依法强制退出、协议协商退出、兼并转让退出，列举了具体的适用情形，并分别明确了每种退出方式适用条件。第五条对三种退出方式的相关程序分别进行了规范明确。第六条至第七条对退出所涉及招商政策执行、后续补偿进行了明确。第八条至第九条为办法有效期及相关解释权。

针对依法强制退出、协议协商退出、兼并转让退出三种退出方式，管理办法均规定了详细的适用条件、退出程序。